

# 努力构建携手共进的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抵达布宜诺斯艾利斯 开始对阿根廷进行国事访问

在中国

## 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领导人会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于2014年7月17日出席世界杯足球赛和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并参加首次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领导人会议。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感谢罗塞夫总统女士和巴西政界领导人会晤的同时，高度重视并精心筹办这次重要会晤。拉共体“四驾马车”成员国之前做了大量协调工作，各位同事专程前来参会晤，充分体现了对加强中拉关系、推进整体合作的支持，我对此深表赞赏和感谢。

各位同事！

“志合者，不以山海为远。”中拉相距遥远，但双方人民有着天然的亲近感。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一代人共同努力下，中拉关系一步一个脚印，走过了60多年的光辉历程。新世纪以来，中拉关系呈现全面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特别是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中拉发挥各自优势，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双方关系实现跨越式发展。

当前，中拉关系正处于历史最好时期，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中拉深化全面互利合作面临更好机遇、具备更好基础、拥有更好条件，完全有条件实现更大发展。

在此，我提议，通过这次会晤，共同宣布建立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中拉全面合作伙伴关系，努力构建政治上真诚互信、经贸上合作共赢、人文上互学互鉴、国际事务中密切协作、整体合作和双边关系相互促进的中拉关系五位一体新格局。为此，我提出以下5点建议。

第一，坚持平等相待，始终真诚相助。道路决定命运。中拉应该坚定支持对方走符合各自国情的发展道路，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深化战略互信，继续在涉及国家主权、领土完整、

稳定发展等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上相互理解、相互支持。中方重申支持拉美推进地区一体化，实现联合自强，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二，坚持互利合作，促进共同发展。中拉经济互补性强，发展战略相互契合，加强合作具备天然优势。中方倡议双方共同构建“1+3+6”合作新框架，推动中拉务实合作在快车道上全面深入发展。

“1”就是“一个规划”，即以实现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制定《中国与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合作规划(2015—2019)》，实现各自发展战略对接。

“3”就是“三大引擎”，即以贸易、投资、金融合作为动力，推动中拉务实合作全面发展。双方应该发挥贸易对中拉经济增长的重要促进作用，优化贸易结构，促进拉美国家传统优势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对华出口，并在服务贸易、电子商务等领域扩大合作，力争实现10年内中拉贸易规模达到5000亿美元。

双方应该扩大相互投资，促进投资多元化，引导资金更多流向生产性领域。中国政府鼓励和支持更多中国企业赴拉美投资兴业，力争实现10年内对拉美投资存量达到2500亿美元。

双方应该加强金融合作，支持央行间密切协调和合作，推动扩大双边贸易本币结算和本币互换，鼓励双方银行互设分支机构。

“6”就是“六大领域”，即以能源资源、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制造业、科技创新、信息技术为合作重点，推进中拉产业对接，推动中拉互利合作深入发展。

为推动双方在上述领域互利合作，我愿意在此宣布，中方将正式实施100亿美元中拉基础设施专项贷款，并在这一基础上将专项贷款额度增至200亿美元。中方还将向拉美和加勒比国家提供100亿美元的优惠性质贷款，全面启动中拉合作基金并承诺出资50亿美元，主要用于能源资源、农业、制造业、高新技术、可持续发展等领域合作。中方还将正式实施5000万美元的中拉农业合作专项资金，设立“中拉科技伙伴计划”和“中拉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并适时举办首届中拉科技创新论坛。

第三，坚持交流互鉴，巩固世代友好。国之交在于民相亲。中方愿意同拉美国家加强政府、立法机构、政党、地方交往，加强教育、文化、体育、新闻、旅游等领域交流合作，开展文明对话，使双方人民在文化上彼此欣赏、心灵上相亲相近，夯实中拉关系长远发展民意基础。

我愿意在此宣布，在未来5年内，中方将向拉美和加勒比国家提供6000个政府奖学金名额、6000个赴华培训名额以及400个在职硕士名额，邀请1000名拉美和加勒比国家政党领导人赴华访问交流，并于2015年启动“未来之桥”中拉青年领导人千人培训计划。中方倡议于2016年举行“中拉文化交流年”。

第四，坚持国际协作，维护共同权益。中拉在全球事务中加强协调和配合，对促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中方愿意同拉方在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七十七国集团等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框架内，围绕全球治理、可持续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网络安全等全球性议题和热点问题加强沟通和协作，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中方愿意同拉方就亚太和拉美事务加强对话和合作，共同为两地区和平和繁荣作出积极贡献。

第五，坚持整体合作，促进双边关系。开展整体合作是中拉双方长期以来的共同愿望。今年1月举行的拉共体第二届峰会通过《关于支持建立中国—拉共体论坛的特别声明》，为建立中拉论坛、推进整体合作奠定了重要基础。我们将通过这次会晤，共同宣布正式建立中国—拉共体论坛，并尽早在北京举行论坛首届部长级会议。这将对中拉关系未来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对外发出中拉加强团结协作、推进南南合作的强烈信号。

中方愿意同拉方充分利用中拉论坛这一合作平台，在政治、经贸、人文、社会、外交等领域开展集体对话，创新合作方式，挖掘合作潜力，扩大合作规模，提高合作水平，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

中方愿意在中国—拉共体论坛框架内，同拉美和加勒比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对话合作，办好中国—加勒比经贸合作论坛，打造全面均衡的中拉整体合作网络。

各位同事！

当前，中国人民正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拉美和加勒比各国民也在为实现团结协作、发展振兴的拉美梦而努力。共同的梦想和共同的追求，将中拉双方紧紧联系在一起。让我们抓住机遇，开拓进取，努力构建携手共进的命运共同体，共创中拉关系的美好未来！

谢谢大家。

(新华社巴西利亚7月17日电)



当地时间7月1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抵达布宜诺斯艾利斯埃塞伊萨机场，开始对阿根廷进行国事访问。阿根廷外长齐默尔曼到机场迎接。

新华社记者 李学仁摄

新华社布宜诺斯艾利斯7月18日电（记者叶书宏 魏建华）当地时间7月1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抵达布宜诺斯艾利斯，开始对阿根廷进行国事访问。

当地时间下午1时55分许，习近平乘坐的专机抵达布宜诺斯艾利斯埃塞伊萨机场。习近平走下舷梯，受到阿根廷外长齐默尔曼欢迎。礼兵列队接受习近平检阅。

习近平指出，今年是中阿建立战略伙伴关系10周年。10年来，中阿关系经历国际风云变幻考验，正处于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历史时刻。我期待着同阿根廷领导人和各界人士广泛交流，推动中阿关系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更好地服务两国各自发展，展示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的决心，坚定对新兴市场国家发展前景的信心。

王沪宁、栗战书、杨洁篪等陪同人员同机抵达。

中国驻阿根廷大使殷恒民也到机场迎接。

习近平是在结束对巴西的国事访问，出席中国同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领导人会晤后抵达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当地时间18日上午习近平离开巴西利亚时，巴西政府高级官员到机场送行。

## 习近平和罗塞夫共同出席中巴建交40周年音乐会

本报巴西利亚7月17日电 记者王宝锟报道：7月17日晚，国家主席习近平和罗塞夫总统共同出席了中巴建交40周年音乐会。两国元首一同欣赏了中国浙江交响乐团和巴西艺术家及青少年的精彩演出。两国元首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交谈。罗塞夫祝贺习近平对巴西的国事访问、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和中拉领导人会晤取得成功。她表示，我同习近平主席进行了

很好的会谈，就发展双边关系、推进中拉合作、加强金砖国家团结达成广泛重要共识，这是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访问。我愿同习近平主席保持密切联系，期待再次访问中国。

习近平强调，我这次巴西之行非常成功，我深切感受到巴西人民对中国人民的深情厚谊，以及你和巴西政府对发展两国关系的高度重视和巴西在国际上发挥的重要作用。我对中巴、中拉关

系发展和金砖国家合作充满信心。今晚的演出给我的访问画上圆满句号。我将怀念这份真挚的友谊。我期待着同你在北京再次相见。

罗塞夫向习近平赠送了相册，一张张照片记录了习近平访问巴西的精彩瞬间。

王沪宁、栗战书、杨洁篪等出席上述活动。

## 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领导人巴西利亚会晤联合声明

新华社巴西利亚7月17日电 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领导人会晤17日在巴西利亚举行。会晤发表《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领导人巴西利亚会晤联合声明》。声明全文如下：

### 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领导人巴西利亚会晤联合声明

我们，中国、巴西、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四驾马车”成员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及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圭亚那、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委内瑞拉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或特别代表，围绕“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主题，于2014年7月17日在巴西利亚举行会晤，并声明如下：

认识到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经济全球化和政治变化，我们的国家在促进和平、稳定、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繁荣和构建多极世界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重申完全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主张和平解决争端，通过国际合作谋求发展，反对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尊重自决、主权、领土完整，坚持互不干涉内政和法治，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

重申坚定支持对方探索符合各自国情的发展道路，强调本次会晤是朝着加强中国同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间的对话与合作以及增强发展中国家在多边决策机构中的话语权迈出的重要一步；

认识到中国与拉共体国家间的友谊源远流长，近年来双方高层交往频繁，南南对话和合作水平不断提高；

一、我们一致认为，中国与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同属发展中国家，面临共同的发展目标和全球挑战，拥有广泛的共同利益，双方关系是各自发展的重要机遇。着眼于提升全方位合作水平，我们宣布中拉建立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全面合作伙伴关系。

二、我们宣布，基于2014年1月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拉共体第二届峰会达成的共识，正式成立中国—拉共体论坛，并尽早在北京举行论坛首届部长级会议。此前，将举行中国—拉

共体国家协调员预备会议。

三、我们重申将通过中国—拉共体论坛首届部长级会议审议和通过的具体机制，制定《中国与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合作规划(2015—2019)》，增进中国同拉美和加勒比之间，特别是中国同加勒比小岛屿国家之间，在政治对话、贸易、投资、农业、高新技术、清洁和可再生能源、制造业、中小企业、基础设施、文化、教育、旅游、社会以及可持续发展和防灾减灾等领域的联系与合作。我们注意到中国欢迎拉美和加勒比国家根据各自优先需求，积极参与建立中拉合作基金并用好中方提供的优惠性质贷款。

四、我们高度重视基础设施对畅通物流、便利贸易、拉动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强调铁路、公路、港口、机场、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以及用好中拉基础设施专项贷款的重要性，以便增进拉美和加勒比国家之间以及同中国的互联互通。

五、我们重申，愿共同努力实现中拉贸易增长和贸易结构多元化，促进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向中国出口高附加值和技术密集型产品。双方将继续办好中拉企业家高峰会。

六、我们对2013年6月在北京举行的首届中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农业部长论坛成果表示满意，愿继续办好该论坛，支持加强双方在农业贸易、投资、科技等领域的对话与合作。

七、我们认为，加强金融领域对话合作，对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和安全，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十分重要。我们支持中国同拉美和加勒比国家中央银行之间加强合作。

八、我们欢迎各方致力于敦促国际金融机构完善其毕业政策，以便拉共体中的重债中低等收入国能够更多获得其资源。

九、我们重申科技创新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将进一步加强中拉科技合作，推动设立更多科技交流计划，特别是在人力资源培训等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科研合作项目。我们支持办好中拉科技创新论坛。

十、我们高度重视加强双方社会人文领域的联系。为此，我们决心促进旅游，通过增加大学交流项目、奖学金和学术对话等方式深化教育领域合作。我们欢迎中国在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开办和增设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

十一、我们赞赏拉美和加勒比有关地区和次地区组织在促进一体化建设、维护地区和平与发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中方愿加强同拉共体以及其他拉美和加勒比相关地区和次地区组织和机制间的对话与合作。我们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拉共体第二届峰会宣示拉美和加勒比为和平区表示满意。

十二、我们强调致力于在国际和多边组织和机制内加强双方政治对话与合作，维护联合国的权威及其在国际事务中的主导作用，就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加强对话与合作，增强发展中国家在多边决策机构中的话语权，促进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

十三、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加强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并在严格遵循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我们期待的未来》中载明的各项原则基础上制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包括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以消除贫困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统筹考虑各国国情与优先重点。

十四、我们强调，确保负债国和债权国在主权债务重组进程中达成的协议得到遵守，对维护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可预测性至关重要。

十五、我们注意到，中国国家主席同拉共体“四驾马车”轮值主席国哥斯达黎加总统以及“四驾马车”其他成员国古巴、厄瓜多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领导人今天举行了会见。

十六、参会方在会见中重申了相互间的友谊，以及双方希望加强合作，共同致力于建立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中国—拉共体伙伴关系的意愿。双方还认识到中国同拉共体国家间的特殊关系以及跨地区的中国—拉共体论坛的成立对于深化中国与拉共体关系提供了务实空间，对双方增进相互了解也具有历史意义。

十七、我们赞赏拉共体轮值主席国和“四驾马车”成员国为加强中国与拉共体合作所作努力和发挥的协调作用。

十八、我们对东道国巴西为本次中拉领导人会晤成功举行所做的大量工作和周到安排深表感谢。

## 中国—巴西—秘鲁关于开展两洋铁路合作的声明

新华社巴西利亚7月17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秘鲁共和国17日在巴西利亚发表《中国—巴西—秘鲁关于开展两洋铁路合作的声明》。全文如下：

### 中国—巴西—秘鲁关于开展两洋铁路合作的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巴西联

邦共和国总统罗塞夫、秘鲁共和国总统乌马拉于2014年7月16日在巴西利亚举行会晤，就扩大南美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南美洲和亚洲市场相互连接交换意见，强调愿共同挖掘潜力，实现巴西同秘鲁铁路线贯通。

为此，三国元首指示各自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努力，就建设连接巴西和秘鲁的两洋铁路进行可行性基础研究。

相关工作包括明确合作途径、资源和期限，并在各自国内规定允许范围内，为派遣技术团组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提供便利。

如若研究结果认为具备可行性，各方将进一步研究后续工作事项。